

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在干线公路开展 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活动的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3〕7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公安局《关于在干线公路开展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活动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

关于在干线公路开展“建文明路、 开文明车”活动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在干线公路开展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的活动意见的通知》精神，为保证我市范围内干

线公路交通安全畅通，特就在我市干线公路开展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活动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区域范围

我市今年开展“建文明路、开

文明车”的干线公路、穿城道路有：206国道揭东路段；206国道榕城区路段和池樟线榕城区路段；榕城区的榕华大道、新兴路；揭西县的棉湖镇、河婆镇路段；324线惠来县的葵潭路段；324线普宁市的云落、池尾、占陇路段。其它未列入上述要求的交通繁忙道路也要根据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的要求，认真开展这项活动。争取今年打好基础，形成气候，明年有所改观，三年明显见成效。

二、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

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活动分四个阶段：即宣传发动阶段；依法严格管理、清理整顿阶段；签订合约、确定安全责任人阶段；检查落实、总结评比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阶段（时间2个月）

各交警大队要主动与当地宣传部门联系，采取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开展这项活动的目的意义，利用宣传车上路、上街巡回宣传，并用标志牌标明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路段，沿途张贴宣传标语。市交警支队与广播电视台、揭

阳报社要紧密配合，开展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的宣传活动，并在《揭阳报》开辟“揭阳交通管理大家谈”栏目，广泛收集社会有识人士对改善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。同时，要总结推广惠来县交警大队葵潭中队“开展警民共创安全路活动”的经验，把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活动引向深入。

第二阶段：依法严格管理、清理整顿阶段（时间2个月）

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，开展清理整顿工作。重点是整顿主干公路沿线交通秩序。对无牌无证、“三超一越”和车辆带病行驶等严重违章行为，要依法按章从严处罚，同时对客运市场和公路、街道两旁乱停、乱放、乱摆、乱搭、乱建以及市区和各县城镇的交通秩序进行综合治理。

1. 加强路查路检，严格查处违章。各交警大队、中队要把主要警力投放到路面管理监控上，交警支队、各大队、中队的领导要亲自上路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处理执勤中存在的问题。

执勤的方式以流动巡逻为

主,定点查车为辅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勤制度,保证公路干线、城市主要道路 24 小时有干警巡逻。

2. 实行交叉检查,妥善解决老大难问题。市交警支队要组织各大队,统一安排,并协同武警部队开展交叉检查,对老大难问题采取得力措施,加以整治。

3. 加强对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专项治理。要组织几次大的专项整顿行动。市交警支队与普宁交警大队要对 324 线占陇路段石桥头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深入调查,重点整治,针对存在问题,落实整治措施,坚决把事故压下来。对广汕线等主干线上“三超一越”的严重违章行为,市区、各城区摩托车、自行车违章行为,城镇中乱停、乱放、乱摆的现象进行全面整顿。

4. 加强道路设施建设。各大队、中队要认真检查管辖路段,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道路设施进行清理,对妨碍交通安全的招牌、广告牌及公路边的违章建筑物要坚决拆除,使道路的标志、标线完整醒目。

经过整顿,达到道路安全畅通、交通违章减少、事故下降的目的。同时要求公路上无乱摆乱卖,无乱停乱放车辆,无打谷晒粮、堆放杂物和拴放牲畜;公路旁无违章建筑,无影响路容和交通安全的招牌、广告牌,无非法设立的检查卡;车匪路霸受到严厉打击,路边店“七害”现象得到制止;市区道路交通秩序良好,安全标志、标线完整醒目;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得到改造。

第三阶段: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责任制,制订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公约(时间 1 个月)

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责任制是我们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基础工作。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指定一名负责同志担任交通安全责任人,负责贯彻执行交通法规、协调解决本地区交通安全问题和本部门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。同时制订交通安全责任制和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公约。个体车主由驾驶员协会负责管理。

各大队、中队要和有关单位、公路沿线村庄、学校和路边店以

及驾驶员共同制订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公约，明确责任和义务。并深入到所辖范围内的车属单位，协助制定交通安全责任制。力争实现建立交通安全责任制的单位100%，签约达到100%。

第四阶段：检查落实，总结经验，制订巩固措施（时间1个月）。市计划今年底召开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活动总结表彰大会，大力表彰先进单位（集体）和个人，各大队要认真总结开展这项活动的经验，查找存在问题，并制订出巩固措施，使这项活动持久地开展下去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干线公路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。建议成立揭阳市“建文明路、开文明车”活动领导小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订实施方案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，互相支持，确保此项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公安局

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

转发市邮电局关于市区单位和居民楼房通邮工作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3] 73 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邮电局《关于市区单位和居民楼房通邮工作意